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家资产-长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家资产-长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投资“大家资产-长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优先级份额，认购金额2510万元。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关联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受托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预计产生关联交易金额251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大家资产-长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2期）； 2、受托人/受让方：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原始权益人/资金信托：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技术服务机构：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预计发行金额1亿元，其中优先级0.89亿元； 6、融资期限：循环期不超过12个月，分配期不超过12个月； 7、投资收益率：优先级受益凭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5%； 8、还本付息方式：循环期不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9、基础资产：本计划基础资产为受托人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其中消费授信付款资产指贷款人基于向借款人提供消费授信付款服务，从而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 10、信用评级：优先级外部评级AAAsf。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集团与泰康资产联合施加重大影响，泰康资产持股3.45%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注册资本（万元）	267054.54	成立时间	1986-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8141208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比例超限（本次投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公司购买该产品的份额为发行总额的25.1%，不超过5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51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大家资产-长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的过程中，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受益凭证面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的“大家资产-长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按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文件确定的具体方式进行定价，本期优先级受益凭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5%。该收益率是结合发行时点可比产品发行价格、债券市场波动、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本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市场情况、外部竞争情况、客户融资需求确定相关收益率。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5-16

（二）交易价格

本资产支持计划每张优先级受益凭证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认购2510万份，合计251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资产支持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资产支持计划专用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大家资产-长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协议在受托人、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认购协议于2023年5月16日签订并正式生效。

本期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为2023年5月16日，预期到期日为2024年4月19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委托投资，按委托投资管理人内部管理要求
求进行投资决策，并在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审查后执行。按
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本次交易于2023年5月15日按一
般关联交易申报并通过对应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
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2日